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LYZC2024-036

签订地点：辽源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221号

辽源市拉拉河社会福利院生物质颗粒燃料采购项目，经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编号LYZC2024-03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辽源市东发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的下列内容以谈判文件的货物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生效的响应文件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硬杂木颗粒	750吨	1000	辽源市东发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2个月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小写）¥：750000元。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按采购单位需要分批按时按量送达。

3.2、交货地点：辽源市拉拉河社会福利院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4、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5、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收到货物50%时，付款50%，货物剩余50%，货到付款。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报告单》、采购合同等手续支付。收到货物50%时，付款50%，货物剩余50%，货到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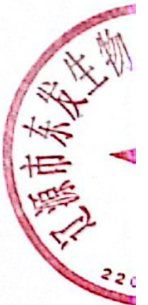
6、履约保证金：

无

7、售后服务：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本合同书;
- 9.2、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3、供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4、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5、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集中采购中心加盖公章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盖章)  
经办人: 陈海

2025.7.24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海

签字日期: 2025.7.24  
邮政编码:

地址: 辽源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六楼

地址:

供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冰

签字日期: 2025.7.24  
邮政编码:

电话: 15843792299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辽源东辽支行

帐户名称: 辽源市东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帐号: 0310011080000861

地址: 东辽县东辽镇

